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

地址：221416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5號22樓之1~6
承辦人：王韋量
電話：02 2549 0549 #107
電子信箱：weiliang@ardf.org.tw

受文者：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113)基秘字第00000000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IFRS 第S2號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1冊、第6冊、第9冊、第16冊、第17冊、第18冊、第59冊 (0000075A0B_ATTCH4. pdf、0000075A0B_ATTCH2. pdf、0000075A0B_ATTCH7. pdf、0000075A0B_ATTCH1. pdf、0000075A0B_ATTCH3. pdf、0000075A0B_ATTCH8. pdf、0000075A0B_ATTCH9. pdf)

主旨：檢送業經本會永續準則委員會審議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1冊—服飾、配件及鞋類」、
「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6冊—多線及專業零售商與配銷商」、「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9冊—鋼鐵製造商」、「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16冊—商業銀行」、「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17冊—保險」、「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18冊—投資銀行與經紀商」、「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59冊—電信服務」之正體中文版草案，敬請 惠賜卓見。

說明：本會永續準則委員會已於日前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1冊—服飾、配件及鞋類」、「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6冊—多線及專業零售商與配銷商」、「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9冊—鋼鐵製造商」、「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16冊—商業銀行」、「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17冊—保險」、「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18冊—投資銀行與經紀商」、「行業基礎施行指引第59冊—電信服務」之正體

中文版草案翻譯覆審。為確保翻譯無誤、通順達意，敬請各界惠賜卓見(請自行向IFRS Foundation取得原文)。有意見者請於113年5月13日前，依本會外界意見回覆格式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tifrs@ardf.org.tw。詳情請見本會網站之永續準則專區<https://www.ardf.org.tw/sustainable.html>。

- 正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織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台灣區電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含附件)、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含附件)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正體中文版草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
行業基礎施行指引
第 1 冊—服飾、配件及鞋類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第一冊—服飾、配件及鞋類

行業描述

服飾、配件及鞋類行業包括參與設計、製造、批發及零售各種產品之個體，包括成人及兒童服裝、手提包、珠寶、手錶及鞋類。產品主要係由新興市場之供應商製造，從而使該行業之個體聚焦於設計、批發、行銷、供應鏈管理及零售活動。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 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原料取得	(1)優先原料之清單；就每一優先原料；(2)最可能威脅取得之環境或社會因素，(3)討論與環境或社會因素有關之營業風險或機會及(4)因應營業風險與機會之管理策略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CG-AA-440a.3
	(1)所購買優先原料之數額，按原料別，及(2)經第三方環境或社會標準認證之每一優先原料之數額，按標準別	量化	公噸(t)	CG-AA-440a.4

表 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1)一階供應商及(2)一階以外之供應商之數量 ¹	量化	數量	CG-AA-000.A

原料取得

主題彙總

服飾、配件及鞋類行業依賴許多原料，包括棉花、皮革、羊毛、橡膠及貴重礦物與金屬，作為製成品之投入。與氣候變遷、土地使用、資源稀缺及行業供應鏈營運區域內之衝突有關之永續影響，影響該行業可靠取得原料之能力。當供應鏈缺乏透明度時，個體管理潛在原料短

¹ CG-AA-000.A 之註一—一階供應商係定義為與個體直接交易之供應商，例如，製成品製造商（例如，裁剪車縫廠）。一階以外之供應商係個體一階供應商之主要供應商，可包括製造商、加工廠及原料萃取提供者（例如，碾磨廠、染色廠與洗滌廠、雜貨製造商、製革廠、刺繡廠、網版印刷廠、農場、及（或）屠宰廠）。個體應揭露任何一階以外之供應商之資料是否係基於假設、估計，或包含任何不確定性。

缺、供應中斷、價格波動及聲譽風險之能力可能更為困難。無法有效管理此議題可能延遲運送並壓低盈餘、降低利潤、限制收入成長，或增加資金成本。與取得原料有關之風險類型可能需要不同解決方法，包括與供應商議合、藉由使用認證標準增強透明度，使用創新之替代原料，或引進循環經濟實務。積極之個體可能降低對價格波動及潛在供應中斷之暴險，同時提升其品牌聲譽並發展新市場機會。

指標

CG-AA-440a.3 (1) 優先原料之清單；就每一優先原料：(2) 最可能威脅取得之環境或社會因素，(3) 討論與環境或社會因素有關之營業風險或機會及(4) 因應營業風險與機會之管理策略

- 1 個體應揭露其為製成品所購買之優先原料。
 - 1.1 個體應使用「紡織交易所之原料專用術語指引」之優先原料章節中所概述之「優先原料」定義，辨認優先原料。
 - 1.2 優先原料可能包括合成纖維、天然纖維、人造纖維素原料、動物性原料，以及直接用於製造服飾、配件或鞋類產品之任何其他原料，其中可能包括棉花、螺縲、人造絲、聚酯纖維、壓克力纖維、聚氨酯彈性纖維、尼龍、橡膠、泡棉、皮革、羊毛、喀什米爾羊毛、馬海毛、亞麻、蠶絲、工業用大麻及羽絨。
 - 1.3 個體應使用「紡織交易所之原料專用術語指引」之原料組合章節中所使用之分類機制，辨認優先原料。
 - 1.4 揭露範圍應包括存在於製成品中之優先原料，並應排除包裝及製造時所使用之原料。
 - 1.5 優先原料包括個體或其供應商以生產個體之製成品為目的所購買之原料。
 - 1.6 若個體跨價值鏈垂直整合且非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其優先原料，其應辨認從其自有營運取得並用於生產其製成品之優先原料。
- 2 就每一優先原料，個體應辨認最可能威脅其取得或購買每一原料之能力之重要環境或社會因素。
 - 2.1 環境因素可能包括：
 - 2.1.1 氣候變遷之影響（例如，極端天氣事件或水資源壓力）
 - 2.1.2 溫室氣體（GHG）之法規
 - 2.1.3 對供應商之環境法規

- 2.1.4 土地使用實務
- 2.1.5 導致水污染、土壤退化、原始森林砍伐或生物多樣性減少之生產方法
- 2.2 社會因素可能包括：
 - 2.2.1 供應商之動物福利、勞動及人權實務
 - 2.2.2 自衝突區域取得之原料
 - 2.2.3 對勞動實務或人權之法規
- 3 就每一優先原料，個體應討論與環境或社會因素相關之營業風險與機會。
 - 3.1 營業風險與機會可能包括：
 - 3.1.1 對優先原料之取得及可得性
 - 3.1.2 追溯優先原料之能力
 - 3.1.3 優先原料之價格波動
 - 3.1.4 與優先原料有關之監管遵循議題
 - 3.1.5 包含優先原料之產品之客戶需求
 - 3.1.6 個體之品牌價值及聲譽
 - 4 就每一優先原料，個體應討論其因應營業風險與機會之管理策略，該營業風險與機會係與最可能威脅其取得優先原料之能力之環境或社會因素相關。
 - 4.1 攸關策略可能包括：
 - 4.1.1 透過盡職調查實務、對可追溯性之研究或追溯性系統之使用、科技、供應商篩選、供應商查核或認證、個體所取得每一優先原料之國家清單，強化供應鏈監控及原料供應商之可追溯性
 - 4.1.2 透過供應商訓練或議合計畫或引進再生農業實務，支持原料供應商
 - 4.1.3 與行業團體或非政府組織合作以因應供應商區域之環境或社會因素
 - 4.1.4 投資於設計階段或研究發展，以辨認受環境及社會因素影響較小之可取代或替代原料。
 - 4.2 若個體將棉花辨認為其優先原料之一，應討論其對具有水資源壓力之棉花生長區

域之脆弱性，及其如何管理因自此等區域取得棉花之價格變動之風險。

4.2.1 個體可使用世界資源研究所 (WRI) 之輸水道水源風險地圖，辨認基線水壓力高 (40-80%) 或極高 (>80%) 之已知棉花來源。

4.3 個體應揭露用以評估其管理作法之有效性之任何攸關績效衡量或目標，及該等目標之進展。

4.4 揭露對應至永續服飾聯盟 (SAC) 之Higg品牌及零售模組 (BRM)

5 個體可使用下列表格格式劃分揭露。

優先原料 (名稱)	環境或社會因素	營業風險或機會之討論	管理策略

CG-AA-440a.4 (1)所購買優先原料之數額，按原料別，及(2)經第三方環境或社會標準認證之每一優先原料之數額，按標準別

1 就每一優先原料，個體應揭露其於報導期間內所購買原料之數額 (以公噸為單位)

1.1 個體應使用「紡織交易所原料專用術語指引」之優先原料章節中所概述之「優先原料」定義，辨認優先原料。

1.2 優先原料可能包括合成纖維、天然纖維、人造纖維素原料、動物性原料，以及直接用於製造服飾、配件或鞋類產品之任何其他原料，其中可能包括棉花、螺縲、人造絲、聚酯纖維、壓克力纖維、聚氨酯彈性纖維、尼龍、橡膠、泡棉、皮革、羊毛、喀什米爾羊毛、馬海毛、亞麻、蠶絲、工業用大麻及羽絨。

1.3 個體應使用「紡織交易所之原料專用術語指引」之原料組合章節中所使用之分類機制，辨認優先原料。

1.4 若個體購買製成品而非未經加工之原料，其應計算生產所需之優先原料之原始數額 (以公噸為單位)。

1.4.1 個體應計算生產過程中之原料損失及損耗，並應參考紡織交易所之「纖維使用計算及報導最佳實務指引及纖維轉換方法」。

1.5 若個體未衡量某一原料之重量，其應提供替代衡量，諸如表面積。

1.6 每一優先原料之購買數額應反映該原料之原始狀態，不應呈現進一步之資料處理

(例如以「乾重」報導)，此與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 (GRI) 之指引「揭露項目 301-1 所用物料的重量或體積」一致。

- 1.7 若須作估計，個體應揭露所使用之方法。
 - 1.8 揭露範圍應包括存在於製成品中之優先原料，並排除包裝及製造時所使用之原料。
 - 1.9 優先原料包括個體或其供應商以生產個體之製成品為目的所購買之原料。
 - 1.10 若個體跨價值鏈垂直整合且非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其優先原料，其應辨認從其自有營運取得並用於生產其製成品之優先原料。
- 2 就每一優先原料，個體應揭露經第三方環境或社會標準認證之數額(以公噸為單位)，按標準別。
- 2.1 第三方環境或社會標準係定義為由第三方所制定之標準，其因應可能威脅個體可靠取得其優先原料之能力之環境或社會因素。
 - 2.2 第三方環境及社會標準可能包括：
 - 2.2.1 紡織交易所之再循環含量標準 (RCS)、全球再循環標準 (GRS)、有機含量標準 (OCS)、羽絨責任標準 (RDS)、羊毛責任標準 (RWS) 及馬海毛責任標準 (RMS)
 - 2.2.2 全球有機紡織品認證標準 (GOTS)
 - 2.2.3 非洲棉花認證 (CmiA)
 - 2.2.4 公平貿易認證
 - 2.2.5 有機公平貿易
 - 2.2.6 皮革工作組織 (LWG)
 - 2.2.7 森林管理委員會 (FSC) 認證
 - 2.2.8 森林驗證認可計畫 (PEFC)
 - 2.2.9 良好棉花發展協會 (BCI)
 - 2.3 經認證之優先原料之範圍包括來自經第三方環境或社會標準認證之流程之原料。
 - 2.4 個體可揭露未經第三方環境或社會標準認證但有助於個體確保可靠來源之策略之優先原料。

2.4.1 原料可能包括再生棉花及羊毛、機械性或化學性再循環之天然、合成或半合成纖維。

2.4.2 原料可能包括經個體制定之標準/認證所認證者。

3 就每一優先原料，個體應揭露：

3.1 為何其選擇該特定第三方認證/標準

3.2 經認證之原料如何協助管理個體之營業風險與機會

3.3 其為經認證之優先原料所設定之任何量化目標

4 個體可能使用下列表格格式劃分揭露。

優先原料（名稱）	購買數額（公噸）	認證數額，按標準別	
		認證/標準及相關討論（技術協定#3—3.3）	認證數額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正體中文版草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
行業基礎施行指引
第 6 冊—多線及專業零售商與配銷商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
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第六冊—多線及專業零售商與配銷商

行業描述

多線及專業零售商與配銷商行業包含各種零售類別，諸如百貨公司、量販店、家居用品店及會員制量販店，以及較小之配銷商部門（例如電子產品批發商與汽車批發商）。此等個體（配銷部門除外）通常管理全球供應鏈，以預期消費者需求、維持低成本，並於實體店面存放產品。此係高度競爭行業，每一類別通常有以普遍之低利潤為特性之少數重要業者。零售相對可取代之本質，使此行業之個體特別易受聲譽風險影響。

註：食品零售商與配銷商（FB-FR）、藥品零售商（HC-DR）、電子商務（CG-EC）及服飾、配件及鞋類行業等則另有個別準則。涉及食品或藥品零售、電子商務或服飾、配件及鞋類製造之零售個體，亦應考量此等其他準則概述之揭露主題及指標。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 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零售及配銷之能源管理	(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	量化	十億焦耳 (GJ)，百分比(%)	CG-MR-130a.1

表 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1)零售地點及(2)配銷中心之數量	量化	數量	CG-MR-000.A
(1)零售空間及(2)配銷中心之總面積	量化	平方公尺	CG-MR-000.B

零售及配銷之能源管理

主題彙總

該行業之個體需要大量能源供應零售場所及倉庫。愈來愈多之溫室氣體排放法規以及能源效率及再生能源之誘因，可能導致傳統電力來源之價格增加，而使替代能源更具成本競爭力。化石燃料基礎能源之生產及消耗造成重大環境影響，包括氣候變遷及污染。能源來源之決策可能產生與能源供應成本及營運可靠性有關之權衡。整體能源效率及取得替代能源來源，對個體之管理變得逐漸重要。在此領域中，效率可透過節省直接成本而產生財務影響，

其對此低利潤行業特別有利。

指標

CG-MR-130a.1. (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1)總能源消耗量之彙總數（以十億焦耳（GJ）為單位）。
 - 1.1 能源消耗之範圍包括來自所有來源之能源，包括個體自外部來源購入之能源及個體本身製造（自行生產）之能源。例如，直接使用燃料、外購電力，以及加熱、冷卻與蒸汽之能源，均屬能源消耗之範圍。
 - 1.2 能源消耗之範圍僅包括個體於報導期間內直接消耗之能源。
 - 1.3 個體於計算來自燃料及生質燃料之能源消耗量時，應使用高熱值（HHV），亦稱為總熱值（GCV），其係直接衡量或取自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
- 2 個體應揭露(2)其所消耗之能源中來自電網電力供應之百分比。
 - 2.1 該百分比應以所購買電網電力之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 3 個體應揭露(3)其所消耗之能源中屬再生能源之百分比。
 - 3.1 再生能源係定義為來自補充率大於或等於消耗率之來源之能源，諸如地熱能、風力、太陽能、水力及生質能。
 - 3.2 該百分比應以再生能源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 3.3 再生能源之範圍包括個體消耗之再生燃料、個體直接生產之再生能源，以及個體透過下列方式購買之再生能源：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RECs）或能源來源證明（GOs）之再生能源購電協議（PPA）、Green-e Energy 認證之公用事業或供應商計畫，或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或能源來源證明之其他綠色電力產品，或與電網電力配對之 Green-e Energy 認證之再生能源憑證。
 - 3.3.1 對於現場產生之任何再生電力，任何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應以個體名義被保留（不出售）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 3.3.2 對於再生能源購電協議及綠色電力產品，該協議應明確包含並傳達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以個體名義被保留或取代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 3.3.3 電力電網組合中非屬個體控制或影響之再生能源部分，係排除於再生能源之範圍。

- 3.4 就此揭露之目的，來自生質來源之再生能源範圍限於經第三方標準（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永續森林倡議、森林驗證認可計畫或美國林場系統）認證之材料、依「Green-e 再生能源認證框架第 1.0 版（2017 年版）」或 Green-e 區域標準作為合格供應來源之材料，或符合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再生能源配額制度之材料。
- 4 個體對於此揭露下所報導之所有資料應適用一致之轉換係數，諸如將高熱值用於燃料（包括生質燃料）之使用及將千瓦時（kWh）轉換為十億焦耳（用於能源資料，包括來自於太陽能或風力之電力）。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
行業基礎施行指引
第 9 冊—鋼鐵製造商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
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第九冊—鋼鐵製造商

行業描述

鋼鐵製造商行業主要由在鋼鐵廠及鑄造廠生產鋼鐵之個體所組成。鋼鐵製造商部門自其自有之鋼鐵廠生產鋼鐵產品。此等產品包括平軋板、鍍錫板、大型圓管、鋼管及由不銹鋼、鈦及高合金鋼所製成之產品。鑄造各種產品之鋼鐵鑄造廠通常自其他個體購買鋼鐵。該行業亦包括配銷、進口或出口鐵產品之金屬服務中心及其他金屬批發商。雖然個體正發展替代流程，鋼之生產主要依賴兩種主要方法：使用鐵礦石作為投入之轉爐（BOF）及使用廢鋼之電弧爐（EAF）。該行業中許多個體之營運係達國際規模。註：除少數之例外，大多數個體不會開採其自有之礦石來製造鋼鐵產品。金屬與採礦（EM-MM）行業另有個別準則。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 1 之全球總排放量，其中排放限制法規所涵蓋之排放百分比	量化	公噸 (t) 二氧化碳當量，百分比 (%)	EM-IS-110a.1
	對管理範疇 1 排放之長期及短期策略或計畫、排放減量目標，以及針對該等目標之績效分析之討論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EM-IS-110a.2
能源管理	(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	量化	十億焦耳 (GJ)，百分比 (%)	EM-IS-130a.1
	(1)總燃料消耗量、(2)煤炭百分比、(3)天然氣百分比，及(4)再生百分比	量化	十億焦耳 (GJ)，百分比 (%)	EM-IS-130a.2
水管理	(1)總取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2)總耗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	量化	千立方公尺 (m ³)，百分比 (%)	EM-IS-140a.1
供應鏈管理	對環境及社會議題所產生之鐵礦石或煉焦煤取得風險之管理流程之討論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EM-IS-430a.1

表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粗鋼產量，來自(1)轉爐製程，及(2)電弧爐製程之百分比	量化	公噸(t)， 百分比 (%)	EM-IS-000.A
鐵礦石總產量 ¹	量化	公噸(t)	EM-IS-000.B
煉焦煤總產量 ²	量化	公噸(t)	EM-IS-000.C

溫室氣體排放

主題彙總

鋼鐵之生產自生產流程及現場燃料之燃燒產生大量直接溫室氣體 (GHG) 排放，主要係二氧化碳及甲烷。雖然科技之改善已減少生產每噸鋼鐵之溫室氣體排放，相對於其他行業，鋼鐵生產仍屬碳密集之行業。主管機關為因應氣候變遷帶來之風險而對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所作之努力可能因氣候變遷之減緩政策導致鋼鐵製造商個體之額外監管遵循成本及風險。個體可藉由符合成本效益之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達成營運效率。掌握此等效率可降低因限制溫室氣體排放或訂定排放價格之法規而增加之燃料成本之潛在財務影響。

指標

EM-IS-110a.1. 範疇1之全球總排放量，其中排放限制法規所涵蓋之排放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其排放至大氣之範疇1溫室氣體 (GHG) 排放之全球總排放量，包括京都議定書所涵蓋之七種溫室氣體—二氧化碳 (CO₂)、甲烷 (CH₄)、氧化亞氮 (N₂O)、氫氟碳化物 (HFCs)、全氟碳化物 (PFCs)、六氟化硫 (SF₆) 及三氟化氮 (NF₃)。
 - 1.1 所有溫室氣體之排放應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CO₂-e) 進行彙整及揭露，並依已發布之100年時間區間之全球暖化潛勢 (GWP) 值計算。迄今，全球暖化潛勢值之較佳來源係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IPCC) 第五次評估報告 (2014年版)。
 - 1.2 總排放量係指計入抵換、信用額或其他減除或補償排放之類似機制前，排放至大氣中之溫室氣體。
- 2 範疇1排放應依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 (WRI/WBCSD) 於2004年3月發布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 (修訂版)」(以下簡稱「溫

¹ EM-IS-000.B 之註—生產之範圍包括內部消耗之鐵礦石及可供銷售之鐵礦石。

² EM-IS-000.C 之註—生產之範圍包括內部消耗之煉焦煤及可供銷售之煉焦煤。

室氣體盤查議定書」) 所包含之方法論定義及計算。

- 2.1 此等排放包括來自固定源或移動源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生產設施、辦公大樓，以及產品運輸（海路、公路及鐵路）。
- 2.2 公認之計算方法論包括以「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為參考基礎，但提供額外指引（諸如特定行業或區域之指引）者。其例包括：
 - 2.2.1 國際航太環境組織 (IAEG) 所發布之「航太行業溫室氣體報導指引」
 - 2.2.2 美國環境保護署 (EPA) 所發布之「溫室氣體盤查指引：固定燃燒源之直接排放」
 - 2.2.3 印度溫室氣體盤查計畫
 - 2.2.4 ISO 14064-1
 - 2.2.5 國際石油行業環境保護協會 (IPIECA) 所發布之「石油行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指引 (2011年第2版)」
 - 2.2.6 環境保護個體 (EpE) 所發布之「廢棄物管理活動溫室氣體排放量議定書」
- 2.3 溫室氣體排放資料應依個體合併其財務報導資料之作法被彙整，其通常與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所定義之「財務控制」法及氣候揭露準則理事會 (CDSB) 所提供之「氣候揭露準則理事會之環境與社會資訊報導架構」中REQ-07「組織邊界」所述之作法一致。
- 3 個體應揭露排放限制法規或計畫（意圖直接限制或減少排放）所涵蓋其範疇1溫室氣體排放之全球總排放量之百分比，諸如總量管制與交易體系、碳稅/費系統，以及其他排放控制（例如，命令與控制作法）及許可基礎機制。
 - 3.1 排放限制法規之例包括：
 - 3.1.1 加州總量管制與交易（加州全球暖化因應法）
 - 3.1.2 歐盟排放交易體系 (EU ETS)
 - 3.1.3 魁北克總量管制與交易（魁北克環境品質法）
 - 3.2 該百分比應以排放限制法規所涵蓋範疇1溫室氣體排放之全球總排放量（二氧化碳當量）之總額除以範疇1溫室氣體排放之全球總排放量（二氧化碳當量）之總額計算。
 - 3.2.1 對於受多項排放限制法規規範之排放，個體不得將該等排放計算超過一

次。

- 3.3 排放限制法規之範圍排除自願性排放限制法規（例如，自願性交易制度）及報導基礎法規所涵蓋之排放。
- 4 個體可討論其排放量自前一報導期間之任何變動，包括該變動是否係導因於排放減量、撤資、收購、合併、產出之變動或計算方法論之變動。
- 5 在目前向碳揭露專案（CDP）或其他個體（例如，國家監管揭露計畫）報導溫室氣體排放所使用之範圍及彙整作法不同之情況下，個體可揭露該等排放。惟主要揭露應係根據前述指引揭露。
- 6 個體可討論其排放量揭露之計算方法論，諸如資料是否來自連續自動監測設施（CEMS）、工程計算或質量平衡計算。

EM-IS-110a.2. 對管理範疇1排放之長期及短期策略或計畫、排放減量目標，以及針對該等目標之績效分析之討論

- 1 個體應討論其管理範疇1溫室氣體（GHG）排放之長期及短期策略或計畫。
- 1.1 範疇1排放應依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WRI/WBCSD）於2004年3月發布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修訂版）」（以下簡稱「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所包含之方法論定義及計算。
- 1.2 溫室氣體排放範圍包括京都議定書所涵蓋之七種溫室氣體—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氧化亞氮（N₂O）、氫氟碳化物（HFCs）、全氟碳化物（PFCs）、六氟化硫（SF₆）及三氟化氮（NF₃）。
- 2 個體應討論其排放減量目標並針對該等目標分析其績效，包括下列項目（若攸關時）：
- 2.1 排放減量目標之範圍（例如，總排放量中適用該目標之百分比）；
- 2.2 目標究係採絕對基礎或強度基礎；若係強度基礎目標，其指標分母；
- 2.3 相對於基準年之減量百分比，基準年係就排放減量目標之達成而評估排放量之第一年；
- 2.4 減量活動之時間表，包括起始年、目標年及基準年；
- 2.5 為達成目標之機制；及
- 2.6 目標或基準年排放量已經或可能被追溯重新計算，或目標或基準年已被重設之任何情況。

- 3 個體應討論達成該等計畫或目標所需之活動及投資，以及可能影響達成該等計畫或目標之任何風險或限制因素。
- 4 個體應討論其策略、計畫或減量目標之範圍，諸如是否因不同業務單位、地理區域或排放源而不同。
- 5 個體應討論其策略、計畫或減量目標是否與排放限制或排放報導基礎之計畫或法規(例如，歐盟排放交易體系、魁北克總量管制與交易制度，以及加州總量管制與交易計畫)有關或相關，包括地區、國家、國際或產業計畫。
- 6 策略、計畫或減量目標之揭露應限於報導期間內正在進行(現行)或完成之活動。

能源管理

主題彙總

鋼鐵之生產需要大量能源，能源主要來自直接燃燒化石燃料以及自電網購買之能源。能源密集型生產對氣候變遷具有意涵，且自電網購買電力可能導致間接之範疇2排放。選擇不同之生產流程，如電弧爐及轉爐，可影響個體究係使用化石燃料抑或購買電力。該決策，連同使用煤炭或是天然氣，又或使用現場發電或是電網來源電力之選擇，可能影響能源供應之成本及可靠性二者。可負擔、易取得且可靠之能源係一項重要之行業競爭因素。能源成本占鋼鐵生產成本之重大份額。鋼鐵製造商個體如何管理能源效率、其對不同類型能源之依賴及相關永續風險，以及取得替代能源之能力，皆可能影響其獲利能力。

指標

EM-IS-130a.1. (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1)總能源消耗量之彙總數(以十億焦耳(GJ)為單位)。
 - 1.1 能源消耗之範圍包括來自所有來源之能源，包括個體自外部來源購入之能源及個體本身製造(自行生產)之能源。例如，直接使用燃料、外購電力，以及加熱、冷卻與蒸汽之能源，均屬能源消耗之範圍。
 - 1.2 能源消耗之範圍僅包括個體於報導期間內直接消耗之能源。
 - 1.3 個體於計算來自燃料及生質燃料之能源消耗量時，應使用高熱值(HHV)，亦稱為總熱值(GCV)，其係直接衡量或取自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
- 2 個體應揭露(2)其所消耗之能源中來自電網電力供應之百分比。
 - 2.1 該百分比應以所購買電網電力之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 3 個體應揭露(3)其所消耗之能源中屬再生能源之百分比。
- 3.1 再生能源係定義為來自補充率大於或等於消耗率之來源之能源，諸如地熱能、風力、太陽能、水力及生質能。
- 3.2 該百分比應以再生能源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 3.3 再生能源之範圍包括個體消耗之再生燃料、個體直接生產之再生能源，以及個體透過下列方式購買之再生能源：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RECs）或能源來源證明（GOs）之再生能源購電協議（PPA）、Green-e Energy 認證之公用事業或供應商計畫，或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或能源來源證明之其他綠色電力產品，或與電網電力配對之 Green-e Energy 認證之再生能源憑證。
- 3.3.1 對於現場產生之任何再生電力，任何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應以個體名義被保留（不出售）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 3.3.2 對於再生能源購電協議及綠色電力產品，該協議應明確包含並傳達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以個體名義被保留或取代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 3.3.3 電力電網組合中非屬個體控制或影響之再生能源部分，係排除於再生能源之範圍。
- 3.4 就此揭露之目的，來自生質來源之再生能源範圍限於經第三方標準（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永續森林倡議、森林驗證認可計畫或美國林場系統）認證之材料，依「Green-e 再生能源認證框架第 1.0 版（2017 年版）」或 Green-e 區域標準作為合格供應來源之材料，或符合適用之州再生能源配額制度之材料。
- 4 個體對於此揭露下所報導之所有資料應適用一致之轉換係數，諸如將高熱值用於燃料（包括生質燃料）之使用及將千瓦時（kWh）轉換為十億焦耳（用於能源資料，包括來自於太陽能或風力之電力）。

EM-IS-130a.2. (1)總燃料消耗量、(2)煤炭百分比、(3)天然氣百分比，及(4)再生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1)總能源消耗量之彙總數（以十億焦耳（GJ）為單位）。
- 1.1 燃料消耗之計算方法論應基於燃料之實際消耗量，而非設計參數。
- 1.2 燃料消耗量公認之計算方法論可能包括基於下列項目之方法論：
- 1.2.1 報導期間開始日之期初存貨加上報導期間內購買之燃料，減去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任何燃料存貨

1.2.2 追蹤載具消耗之燃料

1.2.3 追蹤燃料費用

- 2 個體應揭露(2)所消耗之燃料中屬煤炭之百分比。
 - 2.1 該百分比應以煤炭之消耗量（以十億焦耳為單位）除以總燃料消耗量（以十億焦耳為單位）計算。
 - 2.2 煤炭消耗之範圍可能包括動力煤、冶金煤、焦炭及焦炭屑。
- 3 個體應揭露(3)所消耗之燃料中屬天然氣之百分比。
 - 3.1 該百分比應以天然氣之消耗量（以十億焦耳為單位）除以總燃料消耗量（以十億焦耳為單位）計算。
- 4 個體應揭露(4)所消耗之燃料中屬再生燃料之百分比。
 - 4.1 再生燃料通常係定義為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燃料：
 - 4.1.1 由再生生質物生產；
 - 4.1.2 用以替代或減少運輸燃料、加熱用燃油或航空燃油中存在之化石燃料數量；
及
 - 4.1.3 在其生命週期之基礎上達到溫室氣體（GHG）排放量之淨減少。
 - 4.2 個體應揭露用以判定燃料是否屬於再生燃料之標準或法規。
 - 4.3 該百分比應以再生燃料之消耗量（以十億焦耳為單位）除以總燃料消耗量（以十億焦耳為單位）計算。
- 5 個體於計算來自燃料之能源消耗量時，應使用高熱值（HHV），亦稱為總熱值（GCV），其係直接衡量或取自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
- 6 個體對於此揭露下所報導之所有資料應適用一致之轉換係數，諸如將高熱值用於燃料之使用。

水管理

主題彙總

鋼鐵之生產需要大量之水資源。個體面臨與水資源短缺、水取得之成本、污水或用水量之

法規，以及與當地社區及其他行業競爭有限之水資源相關之營運、監管及聲譽風險之增加。此等風險特別可能影響水資源短缺之區域，導致水資源可得性之限制及價格波動。無法確保穩定供水之個體可能面臨生產中斷，且水資源價格之上升可能直接增加生產成本。因此，個體採用技術及流程以減少耗水可能降低營運風險及成本（透過減少法規變動、供水短缺，以及社區相關之紛擾對營運之影響）。

指標

EM-IS-140a.1. (1) 總取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2) 總耗水量；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所有來源之取水量（以千立方公尺為單位）。
 - 1.1 水源包括個體直接收集及儲存之地表水（包括來自濕地、河流、湖泊及海洋之水）、地下水、雨水，以及從城市供水、自來水公司或其他個體取得之水及廢水。
- 2 個體可按來源揭露供應之部分，例如，若取用之重大部分係來自非淡水來源。
 - 2.1 淡水可依個體營運之當地法令規範定義。若法規定義不存在，淡水應被視為溶解固體含量低於百萬分之一千（即1,000 ppm）之水。
 - 2.2 自遵循司法管轄區飲用水法規之自來水公司取得之水，可被假設為符合淡水之定義。
- 3 個體應揭露營運中之耗水量（以千立方公尺為單位）。
 - 3.1 耗水係定義為：
 - 3.1.1 取用、使用及排放過程中蒸發之水
 - 3.1.2 直接或間接包含於個體產品或服務中之水
 - 3.1.3 不會回流至其被抽取之同一集水區之水，諸如回流至其他集水區或大海之水
- 4 個體應分析其所有營運之水資源風險，並辨認於世界資源研究所（WRI）之輸水道水源風險地圖分類為基線水壓力高（40%-80%）或極高（>80%）之區域取水與耗水之活動。
- 5 個體應揭露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取水量占總取水量之百分比。
- 6 個體應揭露於基線水壓力高或極高區域之耗水量占總耗水量之百分比。

供應鏈管理

主題彙總

鐵礦石及煤炭係鋼鐵生產流程中之關鍵原料投入。鐵礦石開採及煤炭生產係資源密集之流程。開採礦物通常對當地社區、勞動人口及生態系統產生重大不利之環境及社會影響。社區抗議、法律或監管之行動，或增加之監管遵循成本或處罰可能會中斷採礦作業。鋼鐵製造商個體可能因此面臨供應中斷，或於某些情況下，亦可能受到與採礦個體供應商之環境或社會影響相關之監管處罰。鋼鐵製造商可透過適當之供應商篩選、監控及議合將此等風險最小化，並主動管理其直接關鍵原料供應商，以確保該等供應商不會從事非法或其他對環境或社會有害之行為。

指標

EM-IS-430a.1. 對環境及社會議題所產生之鐵礦石或煉焦煤取得風險之管理流程之討論

- 1 個體應討論管理其存在於鐵礦石及煉焦煤供應鏈中可能影響取得之環境及社會風險之政策及程序。
 - 1.1 討論應包括在供應鏈中取得原料（例如鐵礦石或煉焦煤）之任何現有或預計之風險或限制，包括與受限制/有限之供應、政治局勢、當地勞動條件、自然災害、氣候變遷或法規有關之風險。
 - 1.2 揭露範圍可能包括對篩選、行為守則、查核及認證之使用之描述。
- 2 若討論到查核，個體可揭露查核係內部（第一方）、獨立（第三方）或是由同業（例如，貿易組織）執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正體中文版草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
行業基礎施行指引
第 16 冊—商業銀行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第十六冊—商業銀行

行業描述

商業銀行接受存款並提供放款予個人及公司，並從事基礎設施、不動產及其他專案之放款。藉由提供此等服務，該行業於全球經濟體之運作以及促使財務資源移轉至其最具生產力之部門扮演重要角色。該行業係受存款量、放款品質、經濟環境及利率所驅動。來自資產與負債配比不當之風險進一步凸顯該行業之特性。2008 年全球金融危機使管理商業銀行之行業監管環境面臨重大變動，且至今仍持續在演變。此等及其他監管趨勢，可能影響績效。全球營運之商業銀行須管理許多轄區中產生監管不確定性之新法規，尤其是新規則之一致適用。

註：本準則處理「純」商業銀行服務，可能未包含綜合金融機構之所有活動，例如投資銀行及經紀商服務、抵押貸款金融、消費金融、資產管理與保管服務以及保險。個別準則處理該等行業中各項活動之永續議題。

永續揭露主題與指標

表 1. 永續揭露主題與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信用分析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因素納入信用分析之作法之描述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FN-CB-410a.2

表 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支票存款及儲蓄存款帳戶之(1)數量及(2)金額，按部門別(a)個人及(b)小型企業	量化	數量，表達貨幣	FN-CB-000.A
放款之(1)數量(2)金額，按部門別(a)個人(b)小型企業及(c)公司 ¹	量化	數量，表達貨幣	FN-CB-000.B

¹ FN-CB-000.B 之註—抵押貸款及循環信用放款應排除於揭露範圍。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信用分析

主題彙總

作為金融中介機構，商業銀行透過其放款實務而產生重大正面及負面之環境及社會外部性。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對商業銀行放款予各行業之個體、資產及專案可能有重大意涵。因此，個體在決定抵押品之品質時，愈須檢視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商業銀行亦可能藉助環境及社會之正面外部性而透過其放款實務產生重大收入流量。無法因應此等風險及機會之商業銀行可能面臨股東之報酬降低及價值減少。商業銀行後續應揭露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如何整合至放款流程及與特定永續趨勢相關之放款組合風險之現有水準。具體而言，投資者及監管機構正逐步增加銀行揭露其如何因應氣候變遷相關風險之壓力。

指標

FN-CB-410a.2.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信用分析之作法之描述

- 1 個體應描述其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納入信用分析之作法。
 - 1.1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之定義係與全球永續投資聯盟（GSIA）一致，且包含在投資決策過程中使用環境、社會及治理資訊。
 - 1.2 「責任投資原則報導架構（PRI Reporting Framework）—主要定義（2018 年版）」之「環境、社會及治理議題」章節提供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及議題之釋例。
 - 1.3 信用分析係定義為計算企業或組織之信用等級（亦即其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之方法，此方法尋求辨認與提供融資予此企業、組織或專案相關之違約風險之合理水準。
- 2 揭露範圍應包括工商放款及專案融資。
- 3 個體應描述決定其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信用分析之作法之政策。
- 4 個體應討論於估計其金融資產合約期間之信用損失時，如何納入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
- 5 個體應描述其將環境、社會及治理納入實務執行層面之作法。
 - 5.1 該等描述應包括：
 - 5.1.1 例行負責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之各方
 - 5.1.2 涉及之員工之角色及責任

- 5.1.3 對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研究之作法
- 5.1.4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評估借款人之信用等級之作法
- 6 個體應描述其對納入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之監督及課責之作法。
 - 6.1 該描述應包括：
 - 6.1.1 涉及正式監督之個人或單位
 - 6.1.2 涉及之員工之角色及責任
 - 6.1.3 用以評估納入環境、社會及治理之品質之標準
- 7 個體應討論其是否執行情境分析或模式建構，其中未來環境、社會及治理趨勢之風險概況係按工商信用暴險之放款組合層級所計算。
 - 7.1 環境、社會及治理趨勢可能包括氣候變遷、自然資源之限制、人力資本風險與機會，以及網路安全風險。
- 8 個體應討論其認為就對行業大類別及行業之影響而言廣泛適用之環境、社會及治理趨勢，以及其認定為行業大類別或行業特定之趨勢。
 - 8.1 個體得進一步就其工商信貸組合之地理暴險提供討論。
- 9 個體應描述對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之重大信用暴險集中度，其可能包括碳相關資產、水資源壓力區域及網路安全風險。
- 10 個體應描述如何於對下列項目之評估中納入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以及該等因素如何影響個體對下列項目之觀點：
 - 10.1 傳統總體經濟因素，諸如影響借款人信用等級之經濟狀況、中央銀行貨幣政策、行業趨勢及地緣政治風險
 - 10.2 傳統個體經濟因素，諸如影響借款人之財務狀況、營運結果及其信用等級之產品或服務之需求與供給
 - 10.3 借款人之整體信用等級
 - 10.4 放款之到期日或年期
 - 10.5 預期損失，包括違約機率、違約暴險額及違約損失率
 - 10.6 抵押品之價值

- 11 個體得揭露與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信用分析之作法有關之額外量化衡量，例如：
- 11.1 依赤道原則（EP III）（或類似）按赤道原則類別所篩選之工商放款及專案融資數量
 - 11.2 已執行環境或社會風險複核之放款數量，例如，透過個體之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ESRM）團隊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正 體 中 文 版 草 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
行業基礎施行指引
第 59 冊—電信服務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
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第五十九冊—電信服務

行業描述

電信服務行業之個體提供各種服務，從無線及有線電信至電纜及衛星服務。無線服務部門通過基於無線電之行動網路提供直接通信以及操作並維護相關之交換及傳輸設施。有線部門透過公眾交換電話網路提供本地及長途語音通信。有線電信業者亦通過不斷擴大之光纖電纜網路，提供網路電話(VoIP)、電視及寬頻網路服務。有線電視提供者透過有線電視網路向訂戶播送電視節目。其通常亦為消費者提供影片服務、高速網路服務及網路電話。傳統上，此等服務係組合為套餐並向訂戶收取單筆付款。衛星個體通過繞行地球之廣播衛星或通過地面站播送電視節目。個體主要在其國內市場為客戶提供服務，雖然某些個體於超過一個國家營運。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 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營運之環境足跡	(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	量化	十億焦耳(GJ)，百分比(%)	TC-TL-130a.1
管理來自技術中斷之系統性風險	(1)系統平均中斷持續時間、(2)系統平均中斷頻率及(3)客戶平均中斷持續時間 ¹	量化	分鐘，數量	TC-TL-550a.1
	服務中斷期間提供暢通服務之系統之討論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TC-TL-550a.2

表 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無線訂戶數 ²	量化	數量	TC-TL-000.A
有線訂戶數 ³	量化	數量	TC-TL-000.B
寬頻訂戶數 ⁴	量化	數量	TC-TL-000.C

¹ TC-TL-550a.1 之註—揭露應包括對每一重大之性能問題或服務中斷之描述，以及為防止未來中斷所採取之任何改正行動。

² TC-TL-000.A 之註—無線訂戶係定義為與個體簽訂行動通訊服務合約之客戶，包括手機服務及/或無線資料服務。

³ TC-TL-000.B 之註—有線訂戶係定義為與個體簽訂固網電信服務合約之客戶。

⁴ TC-TL-000.C 之註—寬頻訂戶係定義為與個體簽訂固定線路電纜及網路服務(包括 WiFi 連線)合約之客戶。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網路流量	量化	千兆位元組	TC-TL-000.D

營運之環境足跡

主題彙總

個別電信服務之個體消耗大量能源。取決於能源來源及發電效率，電信網路基礎設施之電力消耗會重大地導致環境外部性（諸如氣候變遷），對行業產生永續風險。雖然網路設備及資料中心愈來愈具能源效率，但隨著電信基礎設施及資料流量之擴大，其整體能源消耗正在增加。隨著全球主管機關對氣候變遷之關注增加，電信服務個體如何管理其整體能源效率或密集、對不同類型能源之依賴，以及其如何取得替代能源可能變得愈來愈重大，並對能源效率、再生能源及溫室氣體排放（GHG）定價產生誘因。由於該行業之能源支出可能係屬重大，改善營運能源效率之個體可能會增加成本節省及利潤。

指標

TC-TL-130a.1. (1)總能源消耗量、(2)電網電力百分比，及(3)再生百分比

- 1 個體應揭露(1)總能源消耗量之彙總數（以十億焦耳（GJ）為單位）。
 - 1.1 能源消耗之範圍包括來自所有來源之能源，包括個體自外部來源購入之能源及個體本身製造（自行生產）之能源。例如，直接使用燃料、外購電力，以及加熱、冷卻與蒸汽之能源，均屬能源消耗之範圍。
 - 1.2 能源消耗之範圍僅包括個體於報導期間內直接消耗之能源。
 - 1.3 個體於計算來自燃料及生質燃料之能源消耗量時，應使用高熱值（HHV），亦稱為總熱值（GCV），其係直接衡量或取自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
- 2 個體應揭露(2)其所消耗之能源中來自電網電力供應之百分比。
 - 2.1 該百分比應以所購買電網電力之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 3 個體應揭露(3)其所消耗之能源中屬再生能源之百分比。
 - 3.1 再生能源係定義為來自補充率大於或等於消耗率之來源之能源，諸如地熱能、風力、太陽能、水力及生質能。
 - 3.2 該百分比應以再生能源消耗量除以總能源消耗量計算。
 - 3.3 再生能源之範圍包括個體消耗之再生燃料、個體直接生產之再生能源，以及個體

透過下列方式購買之再生能源：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RECs）或能源來源證明（GOs）之再生能源購電協議（PPA）、Green-e Energy 認證之公用事業或供應商計畫，或明確包含再生能源憑證或能源來源證明之其他綠色電力產品，或與電網電力配對之 Green-e Energy 認證之再生能源憑證。

3.3.1 對於現場產生之任何再生電力，任何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應以個體名義被保留（不出售）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3.3.2 對於再生能源購電協議及綠色電力產品，該協議應明確包含並傳達再生能源憑證及能源來源證明以個體名義被保留或取代且註銷或取消，使個體可主張其為再生能源。

3.3.3 電力電網組合中非屬個體控制或影響之再生能源部分，係排除於再生能源之範圍。

3.4 就此揭露之目的，來自生質來源之再生能源範圍限於經第三方標準（例如，森林管理委員會、永續森林倡議、森林驗證認可計畫或美國林場系統）認證之材料、依「Green-e 再生能源認證框架第 1.0 版（2017 年版）」或 Green-e 區域標準作為合格供應來源之材料，或符合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再生能源配額制度之材料。

4 個體對於此揭露下所報導之所有資料應適用一致之轉換係數，諸如將高熱值用於燃料（包括生質燃料）之使用及將千瓦時（kWh）轉換為十億焦耳（用於能源資料，包括來自於太陽能或風力之電力）。

5 個體可揭露其資料中心最近 12 個月（TTM）加權平均能源使用效率（PUE）。

5.1 能源使用效率係定義為電腦資料中心設施使用之總電量與傳輸至資訊設備電量之比率。

5.2 若揭露能源使用效率，個體應遵循由美國冷凍空調工程師協會（ASHRAE）與綠色電網聯盟發布之「PUE™：指標之綜合檢查（2014 年版）」中描述之指引及計算方法論。

管理來自技術中斷之系統性風險

主題彙總

鑑於電信網路之系統重要性，若電信服務網路基礎設施係不可靠且容易出現營業持續風險，則可能產生系統性或整體經濟之中斷。隨著與氣候變遷相關之極端天氣事件頻率增加，電信服務個體可能面臨對網路基礎設施日益嚴重之實體威脅，此等威脅具潛在重大之社會或系統性影響。在缺乏韌性及可靠基礎設施之情況下，個體可能損失與服務中斷相關之收入

或面臨用於修復損壞或受損設備之非預期資本支出。成功管理營業持續風險（包括辨認關鍵業務營運），以及強化系統韌性之個體可能實質降低其暴險並減少其資金成本。雖然實施此類措施可能會產生前端成本，但於中斷會產生高度影響之情況下，個體可能降低補救費用，獲取長期利益。

指標

TC-TL-550a.1. (1)系統平均中斷持續時間、(2)系統平均中斷頻率及(3)客戶平均中斷持續時間

1 個體應揭露其(1)系統平均中斷持續時間（以分鐘為單位）。

1.1 系統平均中斷持續時間係定義為於報導期間內平均客戶之服務中斷總持續時間。

1.2 服務中斷係定義為因通訊提供者網路性能之故障或損壞，大量終端使用者於個體所提供之特定服務（語音、簡訊、寬頻、行動數據等）中建立及維持一通訊頻道之能力受重大損壞或中斷。

1.3 個體應以每一服務中斷下受影響之客戶數量乘以每一服務中斷之持續時間（修復時間）之總和，除以受服務客戶之總數量，計算其系統平均中斷持續時間，寫為 $\sum(r_i \times N_i) / N_T$ 。

1.3.1 \sum = 求和函數

1.3.2 r_i = 每一服務中斷之修復時間（以分鐘為單位）

1.3.3 N_i = 每一服務中斷下受影響之客戶總數量

1.3.4 N_T = 報導期間內具有效服務帳戶之獨立客戶之平均數量

2 個體應以每位客戶之服務中斷次數揭露其(2)系統平均中斷頻率。

2.1 系統平均中斷頻率係定義為於報導期間內客戶經歷服務中斷之平均次數。

2.2 個體應以受影響之客戶之總數量除以受服務客戶之總數量，計算其系統平均中斷頻率，寫為 $\sum(N_i) / N_T$ 。

2.2.1 \sum = 求和函數

2.2.2 N_i = 每一服務中斷下受影響之客戶數量

2.2.3 N_T = 報導期間內具有效服務帳戶之獨立客戶之平均數量

- 3 個體應揭露其(3)客戶平均中斷持續時間（以分鐘為單位）。
- 3.1 客戶平均中斷持續時間係定義為當一服務中斷發生時修復服務所需之平均時間。
- 3.2 個體應以每一事件中受影響之客戶數量乘以每一服務中斷之持續時間（修復時間）之總和，除以受影響之客戶總數量，計算其客戶平均中斷持續時間，寫為 $\sum(N_i \times r_i) / \sum(N_i)$ 。
- 3.2.1 \sum = 求和函數
- 3.2.2 r_i = 每一服務中斷之修復時間（以分鐘為單位）
- 3.2.3 N_i = 每一服務中斷下受影響之客戶數量
- 4 揭露範圍僅限於：
- 4.1 有線通訊服務
- 4.2 無線通訊服務
- 4.3 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ISP）服務

TC-TL-550a.1 之註

- 1 系統平均中斷持續時間、系統平均中斷頻率及客戶平均中斷持續時間係連結之指標，其中一項可自其他兩項推導而得。例如，系統平均中斷持續時間（次指標 1）可藉由將系統平均中斷頻率（次指標 2）乘以客戶平均中斷持續時間（次指標 3）計算得出。
- 2 就每一重大之服務中斷，個體應揭露該中斷之持續時間、影響程度及根本原因，以及為防止未來中斷所採取之任何改正行動。
- 2.1 若攸關時，個體應列示已發生之成本，諸如因組織改變、訓練或補救所需之技術支出、收入之損失、保固之支付或與違約有關之成本。

TC-TL-550a.2. 服務中斷期間提供暢通服務之系統之討論

- 1 個體應討論與影響營運之服務中斷相關之營業持續風險。
- 1.1 中斷之例可能包括由技術故障、程式錯誤、網路攻擊、天氣事件或託管設施面臨之自然災害導致之中斷。
- 2 個體應討論其如何管理營業持續風險，包括關鍵業務營運及為強化系統韌性或減少影響所實施之備援或其他措施之辨認，包括為損失投保。

- 3 個體可討論潛在損失之估計金額、該損失之機率及相關時程。此等估計可能係基於保險數據或其他第三方或內部對潛在損失之評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正體中文版草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
行業基礎施行指引
第 17 冊—保險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第十七冊—保險

行業描述

保險業提供傳統型與非傳統型保險相關商品，傳統型保單商品線包括財產、人壽、意外及再保險。非傳統型商品包括年金、另類風險移轉及財務保證。保險行業中之個體亦從事自營投資。保險個體通常於該行業之單一部門中營運，例如財產及意外，儘管某些大型保險個體具多角化之營運。同樣地，各個體可能因其地區別而有所差異。雖然大型個體可能於多個國家承保保費，但較小之個體通常於單一國家或司法管轄區營運。保費、承保收入及投資收益驅動行業成長，而保險理賠給付係最重大之成本及獲利不確定性之來源。保險個體提供一運作良好經濟體所須之商品與服務，此等商品及服務使風險得以移轉、結合及分散。保險個體亦可能透過其商品產生某種形式之道德危害，即減少改善潛在之行為與表現之誘因，並因此產生永續相關之影響。與其他金融機構類似，保險個體面臨與信用及金融市場有關之風險。主管機關已將該行業內從事非傳統或非保險活動（包括信用違約交換（CDS）保護及債務證券保險）之個體，辨認為更易受金融市場發展影響且因而更可能放大或造成系統性風險者。因此，某些保險個體可能被指定為系統性重要金融機構，使其暴露於強化之法規與監督中。

註：有關提供健康保險相關之永續議題之主題及指標，已於管理式照護（HC-MC）行業中概述。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 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投資管理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投資管理流程及策略之作法之描述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FN-IN-410a.2
設計用以激勵負責任行為之保單	與能源效率及低碳技術有關所簽發之保費	量化	表達貨幣	FN-IN-410b.1
	對激勵健康、安全或環境上負責任行動或行為之商品或商品特性之討論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FN-IN-410b.2

實體風險之暴險	來自天氣相關天然災害之保險商品之可能最大損失 (PML) ¹	量化	表達貨幣	FN-IN-450a.1
	分別歸因於(1)已建構模型之天然災害及(2)未建構模型之天然災害之保險給付之貨幣損失總額 ² (再保險之淨額及總額)，按事件之類型及地區別	量化	表達貨幣	FN-IN-450a.2
	將環境風險納入(1)個別合約核保過程及(2)個體層級風險及資本適足之管理之作法之描述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FN-IN-450a.3

表 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有效保單數量，按商品部門別：(1)財產及意外、(2)人壽、(3)再保險分入業務 ³	量化	數量	FN-IN-000.A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投資管理

主題彙總

保險個體須投資資本以保持累積保費收入約當於預期保單理賠給付，並維持長期之資產負債平衡。因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因素對個體之績效及其他資產愈來愈具有重大影響，保險個體愈須將此等因素納入其投資管理。未能處理此等議題之失敗可能導致風險調整之投資組合報酬減少，並限制個體支付理賠之能力。因此，個體應加強揭露如何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 (包括氣候變遷及自然資源之限制) 納入保單保費之投資中，以及其如何影響投資組合之風險。

指標

FN-IN-410a.2.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因素納入投資管理流程與策略之作法之描述

1 個體應描述其將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因素納入投資管理流程與策略之作法。

1.1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之定義係與全球永續投資聯盟 (GSIA) 一致，且

¹ FN-IN-450a.1 之註一個體應描述所使用之氣候相關情境，包括計算可能最大損失 (PML) 時關鍵之輸入值參數、假設及考量、分析性選擇及時程。

² FN-IN-450a.2 之註一個體應討論氣候變遷相關影響及天氣相關損失之變異性如何影響再保險之成本，及個體透過再保險移轉風險之作法。

³ FN-IN-000.A 之註一個體可能額外按商品線細分有效保單之數量。

包含在投資決策過程中使用環境、社會及治理資訊。

- 1.2 「責任投資原則報導架構—主要定義（2018 年版）」之「環境、社會及治理議題」章節提供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議題之釋例。
- 1.3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包括下列與「責任投資原則報導架構（PRI Reporting Framework）—主要定義（2018 年版）」一致之作法：
 - 1.3.1 篩選機制，包括 a) 負面/排除，b) 正面/最佳，及 c) 按國際規範
 - 1.3.2 永續主題投資係定義為投資於與永續明確相關之主題或資產（例如潔淨能源、綠色科技或永續農業）
 - 1.3.3 環境、社會及治理之整合係定義為將重大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有系統且明確地納入投資分析及投資決策
 - 1.3.4 各種作法之結合。
- 2 個體應描述須遵循之法令規定，該法令規定限制個體可允許進行之投資類型以及個體可能允許暴露之信用及權益風險。
 - 2.1 個體應在其所受監管環境之背景下，描述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投資管理流程與策略之作法。
- 3 個體應描述決定其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投資管理流程及策略之作法之政策。
- 4 個體應描述其如何執行將環境、社會及治理納入之實務。
 - 4.1 該討論應包括：
 - 4.1.1 例行負責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之各方
 - 4.1.2 涉及之員工之角色及責任
 - 4.1.3 對環境、社會及治理進行相關研究之作法
 - 4.1.4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投資策略之作法
- 5 個體應描述其對納入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之監督/課責作法。
 - 5.1 該討論應包括：
 - 5.1.1 涉及正式監督之個人或單位
 - 5.1.2 涉及之員工之角色與責任

5.1.3 用以評估納入環境、社會及治理之品質之標準

- 6 個體應討論其是否執行情境分析或模式建構，其中未來環境、社會及治理趨勢之風險概況係按工商信用暴險之放款組合層級所計算。
 - 6.1 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可能包括氣候變遷、自然資源之限制、人力資本風險與機會，以及網路安全風險。
- 7 個體應討論其認為就對產業與行業之影響而言廣泛適用之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以及其認定為產業特定或行業特定之因素。
- 8 個體應描述其是否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策略性資產配置，或產業間或地區市場間之資產配置。
- 9 個體應描述其如何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對下列項目之評估，以及該等因素如何影響個體對下列項目之展望：
 - 9.1 投資之時程
 - 9.2 投資之風險及報酬之概況
 - 9.3 傳統基本因素，諸如經濟狀況、央行政策、行業因素及地緣政治風險
- 10 於攸關時，個體應討論其於選擇外部基金經理人及受託管理人時如何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
 - 10.1 個體應描述其評估外部基金經理人及受託管理人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之品質之監督/課責作法，其包括：
 - 10.1.1 涉及正式監督之個人或單位
 - 10.1.2 涉及之員工之角色與責任
 - 10.1.3 用以評估納入環境、社會及治理之品質之標準
- 11 於攸關時，個體對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其投資管理活動之作法之描述應按資產類別或投資風格細分。
 - 11.1 該討論應包括但不限於個體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下列各方面之作法之差異：
 - 11.1.1 公開上市股權、固定收益、私募股權或另類資產類別
 - 11.1.2 被動與積極投資策略

11.1.3 投資之基本面、量化及技術之分析

設計用以激勵負責任行為之保單

主題彙總

科技進步及新保單商品之開發使保險個體能限制理賠給付，同時鼓勵負責任之行為。該行業後續係處於可產生正向之社會及環境外部性之獨特位置。保險個體能激勵健康生活方式與安全行為，以及發展永續相關計畫與技術，諸如聚焦於再生能源、能源效率及碳捕捉者。隨著再生能源行業持續成長，保險個體可藉由承保此領域之保險以尋求相關成長機會。此外，保單條款可激勵客戶納入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以降低整體承保組合之風險，從而可能於長期減少保險支付。因此，對與能源效率及低碳技術相關商品之揭露，以及個體如何激勵健康、安全或對環境負責任之行動或行為之討論，可能有助於投資人評估保險個體如何激勵負責任之行為。

指標

FN-IN-410b.1. 與能源效率及低碳技術相關之保費收入

- 1 個體應揭露與能源效率及低碳技術相關保單（包括再生能源保險、節能保證以及碳捕捉與封存保險）之保費。
 - 1.1 揭露範圍包括能被佐證可吸收環境風險，從而促進永續相關之計畫、技術及活動之保單。
 - 1.2 再生能源保險之範圍可能自天然災害或機械故障之特殊保障至針對風能或太陽輻射之可得性波動之保險。
 - 1.3 節能保證係為能源服務個體（ESCO）之節能建築改造及其他能源效率計畫所保證之節能提供保險。
- 2 揭露範圍應包括保險人於其客戶繳費通知書中已訂價與分別列示此等保費之保單。

FN-IN-410b.2. 對激勵健康、安全或對環境負責任之行動或行為之商品或商品特性之討論

- 1 個體應描述其如何透過於銷售予客戶之保單中納入條款及保單之定價結構，激勵健康、安全或對環境負責任之行動或行為。
 - 1.1 揭露範圍包括財產及意外保險（P&C）及人壽部門核保之保單，但排除健康保險。
 - 1.2 揭露範圍包括個人保險部門及商業保險部門：

- 1.2.1 個人保險部門包括屋主、汽車、健康與傷害之補充保障，以及其他個人保險。
 - 1.2.2 商業保險部門包括意外（例如，責任、勞工賠償）、財產、特殊（例如，農作物、海洋、政治風險）及財務（例如，錯誤與遺漏、忠實義務責任）保險。
- 2 揭露應包括對激勵健康、安全或對環境負責任之行動或行為之傳統型商品各層面之描述。該等層面可能包括：
- 2.1 綠建築之保費折扣
 - 2.2 改善財產資源效率之保費折扣
 - 2.3 使用低排放車輛、節省燃料之非混合動力車輛或替代性燃料車輛之精算調整保費
 - 2.4 安全駕駛及減少個人車輛之使用之保費折扣
 - 2.5 健康行為（健康飲食、例行運動、減重、戒菸/酒）之保費折扣。
- 3 個體對具有激勵健康、安全或對環境負責任之行動或行為條款之商品，可能揭露與核保該等商品之績效相關之量化衡量，例如：
- 3.1 納入此等條款之保單數量
 - 3.2 攸關商品所產生之保費金額
 - 3.3 透過商品所影響之相關社會及環境因素之量化衡量（各保單持有人涉及之車禍數量之減少、每週運動時數及平均減重量）。

實體風險暴險

主題彙總

與極端天氣事件有關之巨災損失將持續對保險業具有重大且不利之影響。隨著氣候變遷增加已建構模型與未建構模型之天然災害（包括颶風、洪水與乾旱）之頻率及嚴重性，此影響之程度可能改變。無法適當了解環境風險，並將其納入所核保保險商品之定價中，可能導致保單之理賠高於預期。因此，將氣候變遷之考量納入其個別合約核保流程以及個體層級風險與資本適足之管理之保險個體，可能更能於長期創造價值。除了量化資料（諸如可能最大損失及歸因於保險支付之損失總額），個體將此等因素納入之作法之強化揭露，可能提供投資者評估此議題目前及未來績效之必要資訊。

指標

FN-IN-450a.1. 來自天氣相關之天然巨災之保險商品可能最大損失(PML)

- 1 個體應揭露來自天然巨災事件之保險商品可能最大損失 (PML)。
 - 1.1 可能最大損失係定義為影響個體保險組合之最大貨幣損失預期值，該損失可能係因氣候相關天然巨災所導致，且依據巨災模型建構及超越機率 (EP) 計算之。
 - 1.2 天然巨災事件揭露之範圍包括：颶風 (颱風)、龍捲風、海嘯、洪水、乾旱、酷熱及凜冬。
- 2 個體至少應揭露使用下列三種超越情境之可能性之可能最大損失：(1)2% (回歸期 50 年)；(2)1% (回歸期 100 年)；(3)0.4% (回歸期 250 年)。
 - 2.1 個體得揭露其他超過可能性之情境。
- 3 個體應按地理位置細分可能最大損失。
- 4 個體應以巨災再保險總額基礎及淨額基礎報導可能最大損失。
 - 4.1 可能最大損失總額係指天然巨災事件對全部風險之年度彙總暴險之可能最大損失總額 (再保險前)，包括基於個體巨災模型之攸關年度後之年度之復效保費。
 - 4.2 可能最大損失淨額係指天然巨災事件對全部風險之年度彙總暴險之可能最大損失淨額 (再保險後)，包括基於個體巨災模型之攸關年度後之年度之復效保費。
- 5 揭露應就相關地理區域提供。
- 6 個體得於下列各表格中彙總可能最大損失之細分：

表 3.可能最大損失總額

	回歸期 50 年	回歸期 100 年	回歸期 250 年
颶風 (颱風)			
龍捲風			
海嘯			

洪水			
乾旱			
酷熱			
凜冬			

表 4.可能最大損失淨額

	回歸期 50 年	回歸期 100 年	回歸期 250 年
颶風（颱風）			
龍捲風			
海嘯			
洪水			
乾旱			
酷熱			
凜冬			

FN-IN-450a.1 之註

- 1 個體應描述於計算可能最大損失時所使用之氣候相關情境，包括關鍵之輸入值參數、假設及考量、分析性選擇及時程，該等情境須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工作小組對保險公司之補充指引一致。

FN-IN-450a.2. 歸因於(1)已建構模型之天然巨災及(2)未建構模型之天然巨災之保險支付之貨幣損失總額（再保險之淨額及總額），按事件之類型及地區別

- 1 個體應揭露於報導期間內與已建構模型及未建構模型天然巨災事件有關之保單損失及給付費用所產生支付予保單持有人之給付金額及發生之理賠金額。
 - 1.1 天然巨災事件揭露範圍包括：颶風（颱風）、龍捲風、海嘯、洪水、乾旱、酷熱及凜冬。
- 2 已發生給付及理賠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揭露。
- 3 個體應就已建構模型及未建構模型之天然巨災事件細分保單損失及給付費用。
 - 3.1 已建構模型之天然巨災通常係個體已使用巨災風險模型分析之大規模事件，例如颶風及地震。
 - 3.2 未建構模型之事件通常係個體未使用巨災模型（CAT 模型）分析之較小規模事件，例如洪水、乾旱、暴風雪及龍捲風。
 - 3.2.1 巨災模型係機率數學模型，其模擬危險事件並估計相關可能損害及保險損失。該等模型可由個體或代表個體之第三方執行。
- 4 個體應按地區別細分保單損失及給付費用。
- 5 個體應按天然巨災事件細分保單損失及給付費用。
 - 5.1 於攸關時，天然巨災事件包括：颶風（颱風）、龍捲風、海嘯、洪水、乾旱、酷熱及凜冬。
- 6 個體應按巨災再保險總額及淨額之基礎報導保單損失及給付費用。
 - 6.1 淨額應依天然巨災事件之保單損失及給付費用總額減除分出再保險之可收回金額計算。
- 7 個體應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作為引用標準，因此任何未來對其所作之更新均應視為對本指引之更新。

FN-IN-450a.2 之註

- 1 個體應討論其有關強化巨災模式建構之策略。
- 2 個體應討論氣候變遷相關衝擊及天氣相關損失之變異性如何影響再保險之成本與個體透過再保險轉移風險之作法。

FN-IN-450a.3. 將環境風險納入(1)個別合約之核保過程及(2)個體層級風險及資本適足之管理之作法之描述

- 1 個體應描述其將環境風險納入個別保單持有人之合約及個體整體風險評估二者之作法。
- 2 個體應按地區別、業務部門別或商品別描述辨認及評估保險與再保險組合之氣候相關風險之流程。
 - 2.1 氣候相關財務揭露 (TCFD) 工作小組將氣候相關風險定義為：
 - 2.1.1 天氣相關巨災之頻率及強度改變所產生之實體風險
 - 2.1.2 因價值下降、能源成本改變或碳法規施行造成可保利益之減少所產生之轉型風險
 - 2.1.3 因訴訟之可能增加而加劇之責任風險
- 3 個體應描述其認為就個別合約之核保流程及個體層級風險與資本適足之管理係屬攸關之短期、中期及長期時間區間。
- 4 個體應描述其在個別合約之核保流程及個體層級風險與資本適足之管理中就各時間區間 (短期、中期及長期) 所考量之特定氣候相關風險。
- 5 個體應描述將氣候相關風險整合至機率數學模型 (即巨災模型) 之流程。
 - 5.1 討論應包括：
 - 5.1.1 新建及新興資料集 (例如, 就水壩潰決風險) 之使用
 - 5.1.2 關鍵之輸入值參數、假設及考量, 以及分析性選擇之使用
 - 5.2 討論應就攸關之短期、中期及長期時間區間提供。
- 6 個體應描述巨災模型之輸出值如何影響其核保決策。
 - 6.1 討論應包括：
 - 6.1.1 將氣候相關風險納入考量之保險及再保險商品之開發
 - 6.1.2 保險及再保險保單之訂價
 - 6.1.3 對客戶之選擇 (例如, 個體選擇承保或不承保之事件類型或個體選擇不承保之地理市場)

- 6.1.4 對分出之選擇（例如，個體選擇透過再保險移轉風險之金額之決策）。
- 6.2 討論應就攸關之短期、中期及長期時間區間提供。
- 7 個體應描述透過保單訂價結構，於銷售給客戶之保單中納入激勵降低被保險資產之氣候相關風險暴險之條款之流程。
 - 7.1 討論應包括諸如下列誘因：
 - 7.1.1 永續建築材料之使用
 - 7.1.2 財產之天氣韌性之強化
 - 7.1.3 承保位於建築法規要求適應氣候風險之社區內建物
- 8 個體應討論將環境風險整合至個體整體評估之流程。
 - 8.1 討論應包括：
 - 8.1.1 按部門別（例如，人壽保險與財產及意外保險）之風險考量
 - 8.1.2 資本適足
 - 8.1.3 市場失靈（由於許多災害相關之理賠）之應變計畫
 - 8.1.4 另類風險移轉之使用（例如，巨災債券、天氣衍生工具）。
 - 8.2 討論應就攸關之短期、中期及長期時間區間提供。
- 9 個體得討論永續風險如何整合至其所使用之企業風險管理（ERM）架構（諸如 COSO 委員會之「企業風險管理—整合架構」）中。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
正體中文版草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之
行業基礎施行指引
第 18 冊—投資銀行與經紀商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3 年 5 月 13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
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永 續 準 則 委 員 會

第十八冊—投資銀行與經紀商

行業描述

投資銀行與經紀商行業之個體在資本市場中執行多種職能，包括募集與配置資金、對企業、金融機構、政府及高資產淨值之個人提供造市及諮詢服務。特定之活動包括以費用為基礎之金融諮詢及證券承銷服務；以佣金或費用為基礎之證券及大宗商品經紀活動，其涉及買進及賣出證券或大宗商品合約及選擇權；及涉及買進及賣出權益、固定收益、貨幣、大宗商品及其他證券之客戶導向及自營交易之交易與資本投資活動。投資銀行亦為基礎設施及其他專案創始及證券化貸款。此行業之個體係自全球市場產生收入，並因此暴露於各種監管環境中。此行業持續面臨須改革並揭露造成系統風險之營運層面之監管制度。具體而言，個體正面臨新資本要求、壓力測試、自營交易限制及增加對薪酬實務之審查。

註：本準則處理「純」投資銀行及經紀商之服務。抵押貸款金融(FN-MF)、商業銀行(FN-CB)、消費金融(FN-CF)、資產管理與保管服務(FN-AC)及保險(FN-IN)等則另有個別準則。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 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投資銀行與經紀商活動	來自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整合納入之(1)承銷、(2)諮詢，以及(3)證券化交易之收入，按行業別	量化	表達貨幣	FN-IB-410a.1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整合納入之投資及放款之(1)數量及(2)總金額，按行業別	量化	數量，表達貨幣	FN-IB-410a.2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納入投資銀行與經紀商活動之作法之描述	討論及分析	不適用	FN-IB-410a.3

表 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種類	衡量單位	代碼
(a)承銷、(b)諮詢，及(c)證券化交易之(1)數量及(2)金額 ¹	量化	數量，表達貨幣	FN-IB-000.A

¹ FN-IB-000.A 之註一就聯合承作之交易，個體僅應納入其所負責之金額。

自營投資及放款之(1)數量及(2)金額，按行業大類別 ²	量化	數量，表 達貨幣	FN-IB-000.B
造市交易之(1)數量及(2)金額，按下列商品類型區分：(a)固定收益、(b)權益、(c)貨幣、(d)衍生工具，及(e)大宗商品	量化	數量，表 達貨幣	FN-IB-000.C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投資銀行及經紀商活動

主題彙總

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可能對投資銀行提供服務或投資之各行業中之個體資產及計畫有重大影響。因此，藉由於承銷、諮詢、投資與放款活動中納入此等因素，投資銀行可能有效地管理重大正面及負面之環境及社會外部性。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相關之價值創造及損失之可能性顯示投資銀行與經紀商於分析及評價核心產品（包括賣方研究報告、諮詢服務、創始、承銷及資本交易）時，對投資者及客戶具有考量此等因素之責任。無法有效管理此等風險與機會之投資銀行與經紀商個體可能將自身暴露於增加之聲譽及財務風險。適當地將環境、社會及治理風險訂價可能降低投資銀行所暴露之財務風險，有助於產生額外收入或開啟新市場之機會。為協助投資者更加了解該行業中之個體如何管理此等議題，投資銀行應揭露其如何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核心產品及服務中。

指標

FN-IB-410a.1. 來自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整合納入之(1)承銷、(2)諮詢，以及(3)證券化交易之收入，按行業別

- 1 個體應報導自其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整合納入之交易所賺得之收入總額。
 - 1.1 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之整合係定義為將重大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有系統且明確地納入承銷、諮詢及證券化活動中，且可能包括由個體之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ESRM）團隊複核交易或篩選（排除、納入或作為標竿）。
 - 1.1.1 個體應描述如何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整合至前述活動。
- 2 個體應將來自交易之收入按重要經營活動細分為(a)承銷、(b)諮詢及(c)證券化。
 - 2.1 承銷係定義為個體代表發行權益或債券之公司及政府向投資者募集投資資金之活動。其包括公開發行及私募，包括地方與跨境交易及各種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包括放款）取得融資。承銷亦包含與公部門及私部門客戶所進行有關個體承銷活動之衍生工具交易。

² FN-IB-000.B 之註—個體應使用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對被投資者及借款人作分類。

- 2.2 諮詢係定義為個體以收費為基礎對機構客戶提供財務建議之活動。其排除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活動。
 - 2.3 證券化係定義為個體藉由結合其他金融資產而創造一金融工具，再向投資者行銷不同等級之重新包裝後工具之過程。其可能包括將住宅與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公司債、放款，以及其他類型之金融資產出售予證券化機構（例如，信託、公司個體及有限責任個體）或透過再證券化，將該等資產證券化。
- 3 個體應按行業別細分來自交易之收入。
 - 3.1 個體應使用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六位數行業層級代碼分類交易。
 - 3.1.1 個體應使用報導日可得之最新版本之分類系統。
 - 3.1.2 個體使用之分類標準若與全球行業分類標準不同，應揭露該標準。
 - 4 個體應就貨幣暴險金額至少前 10 大之行業或代表整體貨幣暴險金額至少 2% 之行業提供揭露^{譯者註 1}。

FN-IB-410a.2.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整合納入之投資及放款之(1)數量及(2)總金額，按行業別

- 1 個體應報導將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整合納入之自營投資及放款數量。
- 2 個體應報導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整合納入之自營投資及放款之金額。
- 3 揭露範圍包括個體跨資產類別（包括債券及放款、公開發行與私募權益證券、基礎設施及不動產）之投資及關係型放款活動。此等活動包括直接投資於公開及私募交易證券及放款，以及透過該個體管理之某些投資基金與透過外部人士管理之基金所作之投資。
 - 3.1 揭露範圍排除商業、消費者及抵押貸款活動。
- 4 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之整合係定義為，透過考量質性風險與機會及量化指標，以及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變數納入模型以影響個體涉及自營投資及放款之決策過程，而將重大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有系統且明確地納入傳統基本財務分析中。
- 5 個體應按行業別劃分投資及放款之數量及金額。
 - 5.1 個體應使用全球行業分類標準（GICS）六位數行業層級代碼分類被投資者及借款人。
 - 5.1.1 個體應使用報導日可得之最新版本之分類系統。

5.1.2 個體使用之分類標準若與全球行業分類標準不同，應揭露該標準。

5.2 個體應揭露其對貨幣暴險金額至少前 10 大之行業或對代表整體投資組合貨幣暴險至少 2% 之行業之暴險^{譯者註 2}。

FN-IB-410a.3.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因素納入投資銀行與經紀商活動之作法之描述

- 1 個體應描述其將環境、社會及治理 (ESG) 因素納入投資銀行與經紀商活動之作法。
 - 1.1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之定義係與全球永續投資聯盟 (GSIA) 一致，且包含在投資決策過程中使用環境、社會及治理資訊。
 - 1.2 「責任投資原則報導架構 (PRI Reporting Framework) — 主要定義 (2018 年版)」之「環境、社會及治理議題」章節提供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議題之釋例。
 - 1.3 投資銀行與經紀商活動之範圍可能包括(a)承銷、(b)諮詢、(c)證券化、(d)投資及放款及(e)證券服務。
 - 1.3.1 承銷係定義為個體代表發行權益或債券之個體向投資者募集投資資金之活動。其包括公開發行及私募，包括地方與跨境交易及各種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 (包括放款) 取得融資。承銷亦包含與公部門及私部門客戶所進行有關個體承銷活動之衍生工具交易。
 - 1.3.2 諮詢係定義為個體以收費為基礎對機構客戶提供財務建議之活動。
 - 1.3.3 證券化係定義為個體藉由結合其他金融資產而創造一金融工具，再向投資者行銷不同等級之重新包裝後工具之過程。其可能包括將住宅與商業不動產抵押貸款、公司債、放款，以及其他類型之金融資產出售予證券化機構 (例如，信託、公司個體及有限責任個體) 或透過再證券化，將該等資產證券化。
 - 1.3.4 投資及放款包括跨資產類別 (諸如債券及放款、公開發行與私募權益證券、基礎設施及不動產) 之短期及長期投資及關係型放款活動。
 - 1.3.5 證券服務包括(i)融資服務 (為個體客戶之證券交易活動透過以證券作為抵押之融資)、(ii)借券服務 (借入與出借證券以支應機構客戶之放空、借券以支應個體之放空、於市場交割、經紀商間借券及第三方代理借券活動) 及(iii)其他主要經紀商活動 (結算與交割服務)。

- 2 個體應描述其將環境、社會及治理納入實務之執行層面之作法。
 - 2.1 該等討論應包括：
 - 2.1.1 例行負責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之各方
 - 2.1.2 涉及之員工之角色及責任
 - 2.1.3 對環境、社會及治理進行相關研究之作法
 - 2.1.4 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產品及服務之作法
- 3 個體應描述其對納入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之監督/課責作法。
 - 3.1 該討論應包括：
 - 3.1.1 涉及正式監督之個人或單位
 - 3.1.2 涉及之員工之角色及責任
 - 3.1.3 用以評估納入環境、社會及治理之品質之標準
- 4 個體應討論其是否執行情境分析或模式建構，其中未來環境、社會及治理趨勢之風險概況係按其各投資銀行與經紀商活動所計算。
 - 4.1 於攸關時，個體應揭露此等情境分析是否係就特定經營活動執行，包括(a)承銷、(b)諮詢、(c)證券化、(d)投資及放款及(e)證券服務之業務線。
 - 4.2 環境、社會及治理趨勢可能包括氣候變遷、自然資源之限制、人力資本風險與機會，及網路安全風險。
- 5 個體應討論其認為就對行業大類別與行業之影響而言廣泛適用之環境、社會及治理趨勢，以及其認定為行業大類別特定或行業特定之趨勢。
 - 5.1 個體得進一步按業務線就其投資組合之地理暴險提供討論。
- 6 個體應描述對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之重大暴險集中度，其可能包括碳相關資產、水資源壓力區域及網路安全風險。
- 7 個體應描述如何於對下列項目之評估中納入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以及個體對下列項目之觀點：
 - 7.1 傳統總體經濟因素，諸如影響客戶或個人交易之風險概況之經濟狀況、中央銀行貨幣政策、行業趨勢及地緣政治風險

- 7.2 傳統個體經濟因素，諸如影響客戶之財務狀況、營運結果及其信用等級之產品或服務之需求與供給
 - 7.3 投資及放款之時程
 - 7.4 投資及放款之風險及報酬概況
 - 7.5 (a)承銷債務及權益證券、(b)諮詢交易（例如，合併與收購）及(c)證券化資產之風險概況。
- 8 個體得揭露與將環境、社會及治理因素納入投資銀行與經紀商活動有關之額外量化衡量，例如：
- 8.1 依赤道原則（EP III）（或類似）按赤道原則類別所篩選之投資銀行及經紀商交易之數量
 - 8.2 已執行環境或社會風險複核之投資銀行及經紀商交易之數量，例如，透過個體之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ESRM）團隊。

譯者註

	段落	內容
譯者註 1	「第十八冊—投資銀行與經紀商」指標 FN-IB-410a.1 第 4 段	揭露包含行業及收入金額。
譯者註 2	「第十八冊—投資銀行與經紀商」指標 FN-IB-410a.2 第 5.2 段	揭露包含行業、數量及金額。